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联力环保

证券代码： 870648

收购人名称： 金钦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合村 5 组 2 号

收购人名称： 金胜铭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合村 5 组 3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3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8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8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买卖联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六、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的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收购人声明	31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2
收购人律师声明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金钦、金胜铭
转让人、出让方	指	金胜荣
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联力环保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力有限	指	淮安市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为“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金氏投资	指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力企管	指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简浩国际	指	上海简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都投资	指	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哲略投资	指	共青城哲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哲略壹期		共青城哲略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通过获赠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所持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 90.00% 股权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永盾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钦基本情况

金钦，男，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联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简浩国际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银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任金氏投资执行董事。

（二）金胜铭基本情况

金胜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东方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哈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金钦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联力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联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联力环保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15日至今，任金氏投资监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金胜铭除直接和间接持有联力环保股份外，无其他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金钦除通过金氏投资间接持有联力环保股份外，还控制金氏投资、简浩国际、联力企管、银都投资、哲略投资、哲略壹期。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77828607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6 幢 201 室 C 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钦	4,500	95.00
	2	金胜铭	500	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仓储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绿化养护，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矿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除专控）、冶金辅料、汽车配件、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氏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金氏投资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金氏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简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简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APXXP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388 号 2 幢 20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钦	2,000	40.00
	2	孙晓晨	2,000	40.00
	3	简浩	1,000	2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自有厂房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除此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简浩国际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简浩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3、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淮安市联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G4WY9B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陆集路8号1幢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钦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钦	373	31.08
	2	汤生龙	150	12.50
	3	杨加友	130	10.83
	4	曹志远	100	8.33
	5	季长春	80	6.67
	6	李勇	60	5.00
	7	沈树兴	60	5.00
	8	孙霞	50	4.17
	9	王瑞华	45	3.75
	10	张飞	40	3.33
	11	王惠琴	30	2.50
	12	沈国民	15	1.25
	13	沈冰	10	0.83
	14	李明	10	0.83
	15	杨鑫	7	0.58
	16	张从惠	7	0.58
17	马健	5	0.42	

	18	陈明星	5	0.42
	19	谢菲	5	0.42
	20	戴杨军	5	0.42
	21	李素霞	5	0.42
	22	张跃建	5	0.42
	23	何军	3	0.25
	合计		1,200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力企管是联力环保为其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此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联力企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联力企管为联力环保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联力企管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N7B79E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6-126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钦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钦	2,500	50.00
	2	金胜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都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银都投资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银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共青城哲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共青城哲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XMA19X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一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钦	510	51.00
	2	徐一菲	490	49.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哲略投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哲略投资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哲略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共青城哲略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哲略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B1BXL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6-126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哲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一菲)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哲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2	金胜荣	990	99.00
	合计		1,000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哲略壹期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在经营范围方面，联力环保与哲略壹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力环保与哲略壹期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综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一）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金钦系联力环保董事，金胜铭系联力环保股东、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投资人。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金钦、金胜铭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郑重承诺并保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金钦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氏投资 10.00%股权，且为公司股东联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占联力企管 31.08%出资份额，同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金胜铭系伯侄关系，与公司股东赵小军为甥舅关系。收购人金胜铭直接持有公司 3.63%股权，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股东金淼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系兄弟关系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金钦系伯侄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钦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氏投资 95.00%股权，且为公司股东联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占联力企管 31.08%出资份额，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股东赵小军为甥舅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金胜铭系伯侄关系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金胜铭直接持有

公司 3.63%股权，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氏投资 5.00%股权，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股东金淼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金钦系伯侄关系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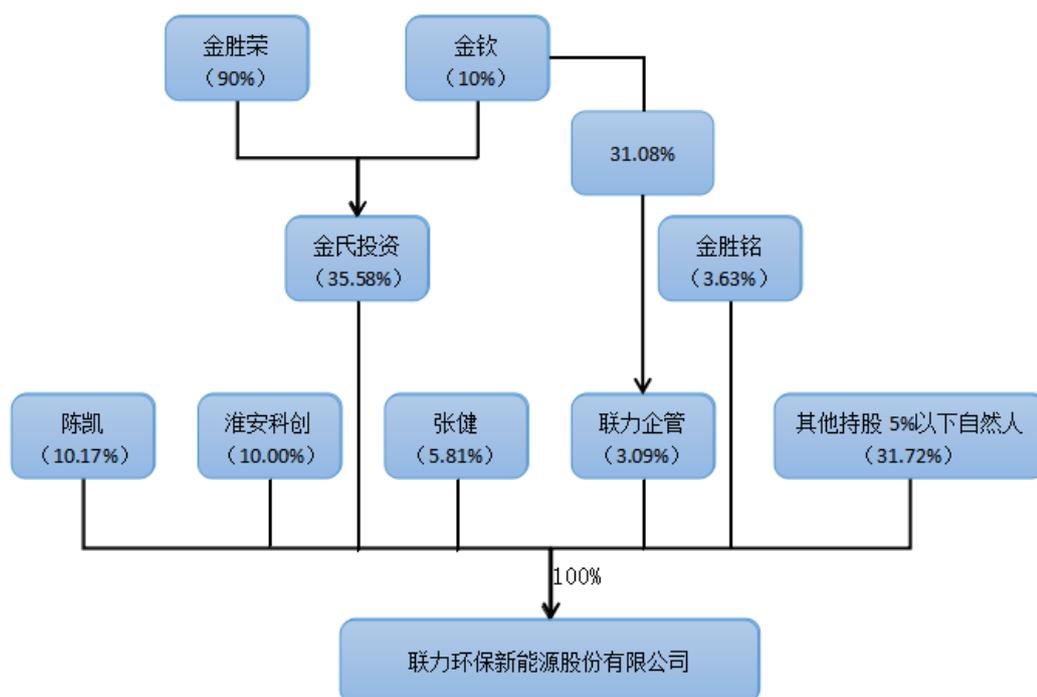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方式系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氏投资 85.00%股份无偿赠与给其子金钦，并将其持有的金氏投资 5.00%股份无偿赠与给其兄金胜铭，且金钦与金胜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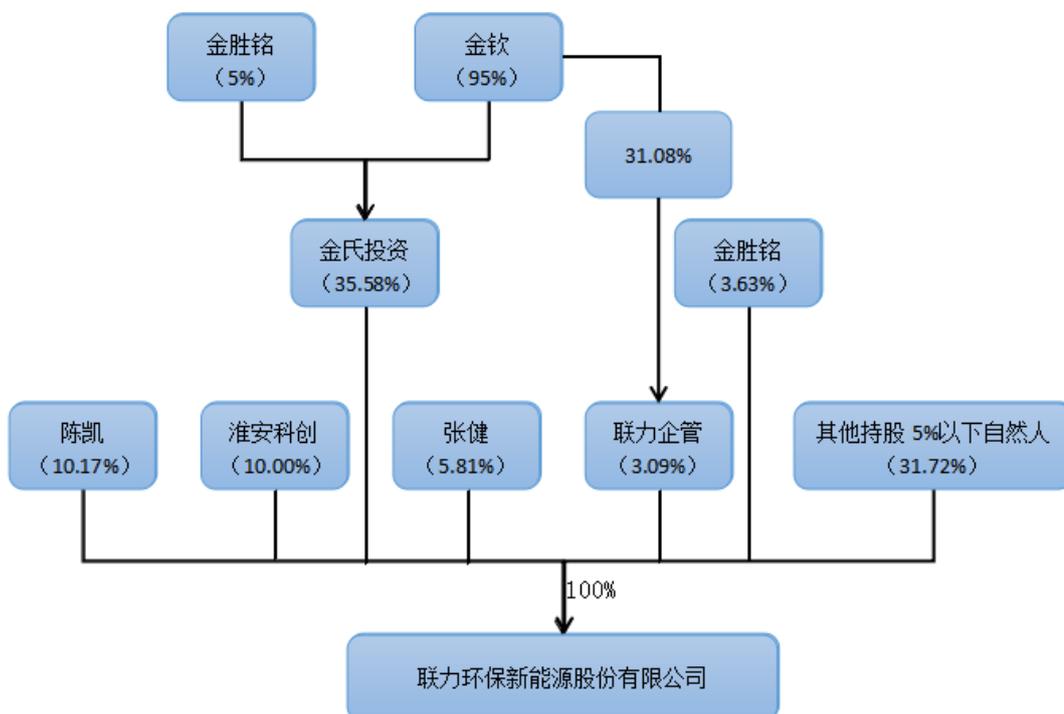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金钦为联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占联力企管 31.08% 出资份额，通过控制联力企管能够控制公司 3,404,28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09%（联力企管持有公司 3,404,28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09%，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3,404,280 股）；同时持有金氏投资 10.00%股份，金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0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5.58%（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39,200,000 股）。收购人金胜铭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63%（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4,000,000 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钦为联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占联力企管 31.08% 出资份额，通过联力企管能够控制公司 3.09% 股份（联力企管持有公司 3,404,28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09%，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3,404,280 股）；同时持有金氏投资 95.00% 股权，通过控制金氏投资能够控制公司 35.58% 股份（金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0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5.58%，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39,200,000 股）；收购人金胜铭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4,000,000 股）；同时持有金氏投资 5.00% 股份，金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200,00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35.58%（其中流通股 0 股，非流通股 39,200,000 股）。根据金钦与金胜铭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金钦与金胜铭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可共同控制公司 42.3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 2017年4月26日,金胜荣与金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胜荣将所持有金氏投资70.00%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作价3,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钦;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出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二) 2017年4月26日,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金胜铭签署《关于金胜荣与金胜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金胜荣与金胜铭于2016年8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将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自2017年4月26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协议》所有条款效力终止。

(三) 2017年4月26日,收购人金钦与金胜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及其委派的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另一方及其委派的董事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2、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需要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3、在召开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双方同意(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特别是就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达成共识时,应当按照持股多

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持股数相同，则以金胜铭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决定不应损害公司整体长远利益，不得谋私，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任一方持有的股份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四)2017年8月15日，金胜荣与金钦、金胜铭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胜荣将所持有金氏投资5.00%股权（出资额250万元）作价2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胜铭，金胜荣将所持有金氏投资15.00%股权（出资额750万元）作价7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钦；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出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五)基于收购人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且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为亲属关系，同时，双方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前曾签署过《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出让人金胜荣拟将其持有的金氏投资90.00%股权分别无偿赠与给其子金钦、其兄金胜铭，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实质上为金氏投资股权在亲属间的无偿赠与。为对该无偿赠与事项进行确认，2017年8月22日，金胜荣分别与金钦、金胜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金胜荣与金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4月26日与金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金胜荣将所持有标的公司70.00%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作价3,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钦”的内容变更为“金胜荣将其持有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无偿赠与金钦”。

金胜荣与金钦、金胜铭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8月15日与金胜铭、金钦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金胜荣将所持有标的公司5.00%股权（出资额250万元）作价2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胜铭，金胜荣

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15.00% 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作价 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钦”的内容变更为“金胜荣将其持有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无偿赠与金胜铭，将其持有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无偿赠与金钦。”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赠与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金胜荣、金钦、金胜铭共同确认发生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与金氏投资有关的股权转让实质为金胜荣对金钦、金胜铭的无偿赠与，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真实有效，金胜荣、金钦、金胜铭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本次收购涉及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系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氏投资 85.00% 股份无偿赠与给其子金钦，并将其持有的金氏投资 5.00% 股份无偿赠与给其兄金胜铭，且金钦与金胜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买卖联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联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及其关联方与联力环保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月1日-2017年4月25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胜铭	58,500,000.00	-	26,000,000.00	3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胜荣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68,500,000.00	-	26,000,000.00	42,500,000.00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胜铭	95,310,150.40	10,644,800.00	47,454,950.40	58,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胜荣	25,000,000.00	-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淼	500,000.00	500,000.00	-	-
合计		120,810,150.40	11,144,800.00	62,454,950.40	68,500,000.00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胜铭	78,879,695.90	230,346,560.90	213,916,106.40	95,310,150.40
其他应付款	金胜荣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淼	-	-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3,879,695.90	230,346,560.90	214,416,106.40	120,810,150.4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及其关联方与联力环保未发生其他交易。

六、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金氏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公司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股权转让给金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原公司股东金胜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股权转让给金胜铭，将其持

有的公司 15.00%股权转让给金钦。由于金胜荣与金钦系父子关系，金胜荣与金胜铭系兄弟关系，金胜铭与金钦系伯侄关系，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为金氏投资股份在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2017年8月22日，收购双方分别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关于股权赠与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明确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无偿赠与方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收购人尚未完成前述义务的履行，因此，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自身健康状况不佳，无法承担过多因管理公司而带来的压力，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金胜荣将其持有公司股东金氏投资 85.00%股权赠与其子金钦，将其持有金氏投资 5.00%的股权赠与其兄金胜铭，同时，金钦与金胜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完成公司控制权在家族内部之间的调整。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作出调整的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计划。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公司经营管理有实际需要，将依据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机构。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六）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的实际情况，聘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方向的人员，同时做到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胜荣自身健康不佳，无法承担过多因管理公司而带来的压力，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钦、金胜铭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联力环保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力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金胜荣将其持有公司股东金氏投资 85.00%的股权赠与其子金钦，将其持有金氏投资 5.00%的股权赠与其兄金胜铭，金钦与金胜铭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完成公司控制权在家族内部的调整。因此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实质的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联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联力环保的独立性，保持联力环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联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联力环保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具了《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作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联力环保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金钦、金胜铭及其关联方。

（2）保证联力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金钦、金胜铭及其关联方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联力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金钦、金胜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不干预出任联力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联力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联力环保的控制之下，并为联力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联力环保与金钦、金胜铭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联力环保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联力环保资产的独立完整。

(3) 金钦、金胜铭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前没有、收购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联力环保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 (1) 保证联力环保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联力环保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联力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 保证联力环保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5) 保证联力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联力环保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联力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联力环保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黄智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联力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联力环保的业务独立于金钦、金胜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钦、金胜铭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关于不存在《收购人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

作出承诺如下：

“1、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作出如下声明：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了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联力环保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八）关于最近六个月内买卖联力环保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作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联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金钦、金胜铭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联力环保，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联力环保，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联力环保在收

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一）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就收购人收购联力环保，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联力环保，联力环保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联力环保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联力环保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联力环保进行相应赔偿。”

（十二）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力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力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彦均、尤艳敏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永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天生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场东路 333 弄 112 室

联系电话：021-54135771

传真：021-54135716

经办律师：郑天生、刘成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经办律师：陈亮、陈海霞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联力环保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金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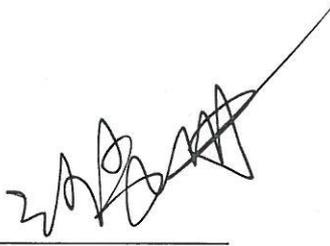

金胜铭

2017年9月5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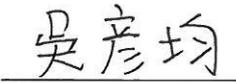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彦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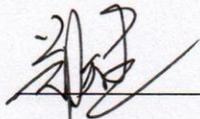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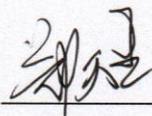
尤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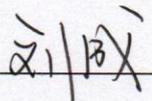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郑天生

经办律师： 
郑天生


刘成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权赠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四)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五)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 法律意见书；

(九) 财务顾问报告；

(十)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联力环保办公地。

(一)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陆集路 8 号

电话：0517-87616556

传真：0517-87616996

联系人：金钦

公司网址：www.upneep.com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查阅报告书全文。